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骗购、骗租安居房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四条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四条： 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骗购、骗租安居房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、骗租的安居房（骗购的按原价收回），同时按市场租金计收使用期内的房租，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、租安居房。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，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，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轻微 |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未骗购、骗租成功的 | 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| 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、租安居房 |
| 一般 |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已承租、已购买，在期限内能退回的 | 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 收回其骗购、骗租的安居房  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、租安居房 |
| 严重 |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已承租、已购买，逾期不退回的 | 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| 收回其骗购、骗租的安居房  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、租安居房 |

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规定转卖安居房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五条： 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，转卖安居房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，同时由市住宅管理部门处以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依法予以行政处分。 | 轻微 |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| 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零点六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| 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| 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 |

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个人或家庭购、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六条：  严禁任何个人或家庭购、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，购、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的个人或家庭，只准保留第一套，其余安居房由住宅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收回（购买的按原价收回），同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 | 轻微 | 个人或家庭购、租两套安居房的 | 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| 只准保留第一套，其余安居房按购买原价收回 |
| 一般 | 个人或家庭购、租三套安居房的 | 处以每套三万六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| 只准保留第一套，其余安居房按购买原价收回 |
| 严重 | 个人或家庭购、租四套以上安居房的 | 处以每套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只准保留第一套，其余安居房按购买原价收回 |

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七条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七条： 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，出租或转租安居房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6个月以下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一般 |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零点六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严重 | 安居房上市前，违反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1年以上的 | 处以其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|  |

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八条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八条： 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，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分。 | 轻微 | 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| 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 |
| 一般 | 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20平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| 处以每套二万元六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 |
| 严重 | 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 | 处以每套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 |

**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的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九条 | 《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九条： 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的，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，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6个月以内的 | 处以每套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 |
| 一般 | 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| 处以每套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 |
| 严重 | 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12个月以上的 | 处以每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 |